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第五十三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主席：黃一祥院長

記錄：李盈璇秘書

出席人員：

單位別	委員姓名	代表別	備註
管理學院	黃一祥	當然代表兼召集人	
應用經濟學系	劉志成	當然代表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楊詠凱	當然代表	
金融管理學系	陳怡凱	當然代表	
資訊管理學系	丁一賢	當然代表	
經營管理研究所	吳毓麒	當然代表	
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王文楷	當然代表	
應用經濟學系	佘志民	教師代表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陳宜伶	教師代表	
金融管理學系	王功亮	教師代表	
資訊管理學系	楊書成	教師代表	
經營管理研究所	鄭育仁	教師代表	

◎以上依系所成立先後並按當然委員、教師代表排序。

◎應出席代表為 12 人，實際出席代表 12 人，已符三分之二出席人數比例。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10 年 5 月 5 日第 52 次院務會議紀錄\)\(P.4-P.5\)](#)

參、報告事項

案號	報告內容
一	管院補助各系（4系）及經管所、IMBA（2所）辦理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招生推廣及迎接新生等活動費用，分別為每系 15000 元和每所 10000 元，本補助之目的在於加強與支持本院各系所辦理【招生推廣及迎新】等相關活動，敬請多加利用。
二	配合本校各項會議召開時程更動，調整本院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11 月院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及 12 月院評會議之期程提前，變更後 <u>行事曆如附件</u> 。(P.10-P.11)
三	本院受理日本同志社大學 2022~2023 交換申請案，申請期程自 110.10.12~110.11.1，相關資訊表格已公告於管院網頁與各公佈欄，請各系所協助宣傳所屬學生。
四	有關 110 年度「著作外審委員資料庫」各系所如有更新名單，請於 110 年 11 月 1 日提交本院彙整。
五	本院預定 1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10~14:00 舉辦「導師經驗交流」活動，本次邀請學務處導師業務宣導與 109 學年度院級優良導師 <u>楊子賢</u> 老師進行經驗分享。
六	目前有關各項師長獎勵遴選申請案需經院開會審核者如下所示： 1.需提 12 月初院評會議(預計 12/6-12/9 期間召開) (1)111 年傑出研究教師獎勵推薦至多 2 名 (院評會審議投票) (2)111 年優秀年輕學者推薦至多 2 名(院評會審議投票) (3)111 年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推薦至多 2 名(院評會審議投票) (4)111 學年度起聘之講座教授推薦案(院評會審議投票) (5)111 學年度起聘之特聘教授推薦案(院評會審議投票) (6)申請 110 學年度教師免評鑑(院評會審議) 以上申請案件，院截止收件日為 11/26(五) 2.需提 11 月中旬院務會議(預計 11/15-11/17 期間召開) (1)110 學年度校級優良導師遴選 1-2 名(院務會議審議投票) (2)110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遴選 2-3 名(院務會議審議投票) 以上申請案件，院截止收件日為 11/9(二)

肆、 討論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經營管理研究所之整併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校長於 110.7.26 召開【經營管理研究所整併或停招後裁撤第二次協商會議】之決議與本院 110.8.11 系所主管會議決議經管所整併之原則與程序辦理。
- 二、 金融管理學系於 110.8.18 系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 11 票全數通過同意與經營管理研究所合併。[\(金管系會議紀錄如附件\)\(P.6\)](#)
- 三、 經營管理研究所於 110.8.26 所務會議決議同意與金融管理學系合併。[\(經管所會議紀錄如附件\)\(P.7\)](#)
- 四、 經營管理研究所於 110.9.29 召開公聽會、金融管理學系於 110.10.01 召開公聽會等程序，公聽會對象包含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並由教務處、人事室及管理學院督導公聽會之進行。

決議：照案通過，全案移請秘書室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列入提案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金融管理學系

案由：有關訂定本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10.4.28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 修正後辦法請詳如附件：[【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草案\)。\(P.8-P.9\)](#)

決議：照案通過，全案移請教務處提教務會議備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10.5.3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 修正後規則請詳如附件：[【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P.12-P.22\)](#)

決議：照案通過，全案移請教務處提教務會議備查。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12:20)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第五十二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管理學院大樓一樓111大會議室

主席：黃一祥院長

記錄：李盈璇秘書

出席人員：

單位別	委員姓名	代表別	備註
管理學院	黃一祥	當然代表兼召集人	
應用經濟學系	劉志成	當然代表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陳宜伶	當然代表	
金融管理學系	陳怡凱	當然代表	
資訊管理學系	丁一賢	當然代表	
經營管理研究所	吳毓麒	當然代表	
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王文楷	當然代表	
應用經濟學系	蔡佳妤	教師代表	請假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林聖禕	教師代表	
金融管理學系	王功亮	教師代表	請假
資訊管理學系	蕭漢威	教師代表	請假
經營管理研究所	楊雅博	教師代表	請假

◎以上依系所成立先後並按當然委員、教師代表排序。

◎應出席代表為 12 人，實際出席代表 8 人，已符三分之二出席人數比例。

壹、主席致詞：

本院各項院務推動，未來我會在合情合理之下，以管院的整體權益為前提向學校爭取，還請各位師長同仁給予支持、團結一致。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10 年 3 月 24 日第 5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案號	報告內容
一	U-BIKE 微笑單車已於管院大門左側人行道設置 20 台供師生使用。
二	師長每月生日禮於核銷上遇到困難，目前先暫緩實施。
三	院內如果有需要制度化之事項，請各系所師長不吝提出。

肆、討論案：

伍、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有關本學位學程【學分費與學雜費基數收費準則】修改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五、本案業經 110.4.26 本學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

過。

六、為提高本學程學生招生率，擬將本籍生學分費 3300 元調降至 2700 元，外籍生學分費 3600 調降至 3000 元。

七、請詳見附件：

1.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學分費與學雜費基數收費準則】條文修正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

2. 南部他校 IMBA 收費標準及獎學金。

決 議：照案通過，待 IMBA 主任依行政流程奉核可後，即送請秘書室提主管會報審議。

執行情形：IMBA 撤回提案。

提案二

提案單位：金融管理學系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三、本案業經 110.4.28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四、修正申請學生需檢附的資料。

五、修正後辦法請詳如附件：【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

決 議：照案通過，全案移請教務處提教務會議備查。

執行情形：已於 110.6.2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備查通過。

柒、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案 由：有關 110 學年度管理學院大學入門之開課規劃，提請討論。

說 明：

二、依 110.5.4 教發中心 e-mail 之 110.4.30 110 大學入門規劃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三、每門課程以 0.5 鐘點為原則，各開課單位須於開課單內填入四週課程規劃，並註明授課教師之實際授課時數，若以學院為開課單位者有其實際需求考量，則參照課程規劃單補足教師授課鐘點數。

決 議：經在場系主任投票結果，以院為開課單位並以師長取得最高鐘點數為原則，將 e-mail 通知系所於規定時間內回傳課程規劃單。

執行情形：各系已完成規劃。

捌、 散會（下午 13 時 05 分）

[回到議程](#)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民國 110 年 08 月 18 日上午 10：00

會議地點：因應Covid-19疫情，執行Microsoft Teams線上會議

出席人員：黃一祥院長、陳怡凱主任、高蘭芬老師、黃旭輝老師、張志向老師、蔡怡純老師、蔡明憲老師、楊琬如老師、余歆儀老師、王文楷主任、王功亮老師

主 席：陳怡凱主任

記錄：吳玉婷秘書

壹、主席報告：

貳、確認：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紀錄([附件一](#)， p.3~6)。

參、會議議程：

提案一：有關本系是否整併經營管理研究所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校方會議與管院系所主管會議（如附件二、附件三）討論整併與否與整併方案（依據附件二之3個方案）。

說明二：討論投票決議型式，多數決、重度決議、或全體同意。

說明三：是否同意採線上無記名投票，自議案討論後開始投票至08月19日（四）中午12時截止，08月19日下午開票公告投票結果。

決議一：以07月26日會議記錄中整併方案一「全部整併」方式進行整併。

全部整併
專任教師轉聘：3名專任師資由整併 學系吸收
學生招生員額之分配：由整併學系吸收
業務費之編列：1. 第一年直接轉移整併學系；2. 第二年起業務費依學校規定編列
設備費之編列：1. 第一年直接轉移整併學系；2. 第二年起設備費依學校規定編列
空間分配：直接轉移整併學系
整併後應依教師專長排課，教師授課應符合規定。
整併後兼任教師時數，依合併後師資員額計算，不再額外增給。

決議二：以重度決議2/3所有專任教師同意為通過門檻。

決議三：同意以線上無記名投票結果為表決結果，08月19日中午12時截止投票後開票。

決議四：開票結果為同意票11票、不同意0票，全數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10

[回到提案一](#)

經營管理研究所一一零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紀錄(核定版)

會議日期：110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 11 時 00 分

會議地點：線上會議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 席：吳毓麒教授兼所長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內容

貳、主席報告

依 110.07.26 國立高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整併或停招後裁撤第二次協商會議與 110.08.11 管院系所主管會議與 110.08.18 金管系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參、會議議程

提案一、有關本所是否與金管系整併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校方會議與管院系所主管會議與金管系系務會議（如附件一、附件二與三）討論整併與否。

決 議：經全體三位老師詳細討論之後，均表同意。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12 時 30 分）

[回到提案一](#)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研究生 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草案）

110 年 04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一、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所）以下簡稱本系爰依「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為督導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及強化品質，本系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須通過以下機制與檢核內容：

（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1. 自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至少修習完成六小時本課程。
2. 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 (1) 學生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2) 學生若已修過「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應於入學當學年度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經審核通過後，免修習本課程。
3.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取得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相關證明，並經系審核認定。

（二）研究生提送論文流程與機制：

1. 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檢核該學期已修滿應修課程及學分。
2. 研究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期限辦理各項申請及考試作業。
3. 學生應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檢具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作為申請附件。比對相似度需低於（含）40%，且單一來源低於（含）20%，始得參加學位考試；並將其報告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辦理離校時，需另繳交符合前述標準之最終論文檢測報告於系辦公室存查。

（三）檢視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機制：

1. 遴聘口試委員時，應確依學位授予法第 8 及第 10 條規定，遴聘對於學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為一定職級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若要以「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等特殊條件遴聘時，更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為之。
2. 為確保學位論文方向與專業領域相符，學生申請學位口試時，須先繳交經系主任簽章之論文考試資格審查表後始得口試。

（四）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之課責機制：

1. 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並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辦理。
2. 研究生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時，本系應於系務會議檢討並研議改進品保機制。

（五）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有審核機制：

1. 本系應確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2. 研究生學位論文如為延後公開或不公開，應符合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回到提案二](#)

國立高雄大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年 月	週 次	星 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百一拾年八月		1	2	3	4	5	6	7	(7/31-8/1)高壓檢測保養：停電；(1)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2)公告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訊網電子資料
		8	9	10	11	12	13	14	(9-10)寄發碩博士班、在職專班新生入學通知單；(9-16)新生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
		15	16	17	18	19	20	21	(21-22)高壓檢測保養：停電(備選)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8/30-9/3)第一學期網路申請抵免學分(在學就讀之前 2 學期擇 1 學期辦理 1 次為限)
九月					1	2	3	4	(1-2)寄發日間學士班考試分發新生入學通知單；(1-8)新生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2-6)新生住宿申請
		5	6	7	8	9	10	11	(6)應屆畢業生線上課程歸類；(6-10)網路選課第一階段初選；(8)就學貸款申請開始；(11)中秋節節彈性放假補班課；(11)中秋節彈性放假補班課、住宿申請結果開放查詢
		12	13	14	15	16	17	18	(13-17)網路選課第二階段初選；(15)開放學生註冊繳款單線上列印；(17-20)第 1 學期開放住宿
	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20)中秋節彈性放假；(21)中秋節；(22)第一學期開學開始上課、網路選課加退選作業開始、舊生輔系雙主修申請開始日；一般生就學貸款申請截止；(22-30)110 弱勢學生助學金<年收入 70 萬以下>申請；(24)學生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款截止日(註冊截止日)、畢業生及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全退截止日；(25)畢業生及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開始日
	二	26	27	28	29	30			(30)管院系所主管會議
十月							1	2	
	三	3	4	5	6	7	8	9	【4】院務會議召開期程(4)網路選課退選作業結束；(5)網路選課加選作業結束、舊生輔系雙主修申請截止；(5)在職專班就學貸款申請截止
	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10)國慶日；(11)國慶日補假；(13)第 137 次校教評會；
	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18)開放延畢生、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專班學生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費繳款單線上列印；(22)學生團體保險費繳費補繳截止(21)管院系所主管會議
	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29)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費繳款截止日【25-28】院教評會議召開期程
	七	31							
十一月			1	2	3	4	5	6	(2)畢業生及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截止日；(3)畢業生及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開始日
	八	7	8	9	10	11	12	13	【8-11】院課程會議召開期程
	九	14	15	16	17	18	19	20	(16)本學期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17-23)期中考試；(17)教師登錄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系統開始日【15-17】院務會議召開期程
	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	28	29	30					(30)校課程委員會

	一								
十二月					1	2	3	4	(1-8)新生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
	十二	5	6	7	8	9	10	11	(5)教師登錄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系統截止日；(6-17)棄選申請【6-9】 院教評會議召開期程 (8)教務會議
	十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14)畢業生及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截止日； (15)畢業生及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均不退還開始日
	十四	19	20	21	22	23	24	25	(12/20-1/14)網路教學意見調查；(22)第 138 次校教評會
	十五	26	27	28	29	30	31		(31)開國紀念日補假;(30)管院系所主管會議
一百一拾一年一月								1	(1)開國紀念日
	十六	2	3	4	5	6	7	8	(7)預計在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應屆畢業生申請英文學位證書截止日
	十七	9	10	11	12	13	14	15	(12)第 139 次校教評會；(14)110 年度收支決算損益陳報主管機關
	十八	16	17	18	19	20	21	22	(18)學生申請放棄輔系、雙主修截止日、學生申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退學辦理完成截止日；(19-25)期末考試；(19)符合畢業資格學生開始辦理線上離校手續、教師登錄學期成績開始日；(20)111 年度第 1 期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編製；(22)春節彈性放假補班課
	十九	23	24	25	26	27	28	29	(24)學生申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或延長休學開始日；(28-30)高壓檢測保養：停電
		30	31						(31)農曆除夕、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結束

附註：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得依法定程序調整之。

	主管會報預定召開時間 (10/1、10/29、11/26)
	行政會議預定召開時間 (10/15、11/12、12/10)
	校務會議預定召開時間 (12/24)

[回到報告案](#)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修正草案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6 年 3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96 年 4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97 年 9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97 年 11 月 25 日管理學院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101 年 12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102 年 3 月 12 日管理學院第 2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2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3 年 3 月 25 日管理學院第 25 次院務會議通過，103 年 5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管理學院第 29 次院務會議通過，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管理學院第 43 次院務會議通過，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管理學院第 48 次院務會議通過，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會議備查

110 年 5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一條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未修訂
第二條 研究領域與修業年限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應依研究興趣選擇研究領域分組如下： （一）管理組 （二）技術組 碩士生須於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時選定其所屬組別。 二、各組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第二條 研究領域與修業年限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應依研究興趣選擇研究領域分組如下： （一）管理組 （二）技術組 碩士生須於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時選定其所屬組別。 二、各組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未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畢業學分與選課規定 一、本系碩士生最低畢業學分為三十學分，包含共同必修十五學分、選修十五學分。研究生須撰妥論文，經學位考試及格，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方能取得碩士學位 二、本系碩士生先修課程規定如下： （一）資料庫管理、系統分析與設計、程式設計相關課程電腦網路（四<u>三</u>選<u>二</u>）。 （二）程式設計相關課程<u>至少二門課</u>。 （三）企業管理、資訊管理導論（二選一）。 （四）統計學Ⅱ。 先修課程之抵免，於入學後依照本系『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抵免學	第三條 畢業學分與選課規定 一、本系碩士生最低畢業學分為三十學分，包含共同必修十五學分、選修十五學分。研究生須撰妥論文，經學位考試及格，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方能取得碩士學位 二、本系碩士生先修課程規定如下： （一）資料庫管理、系統分析與設計、程式設計相關課程、電腦網路（四選三）。 （二）企業管理、資訊管理導論（二選一）。 （三）統計學Ⅱ。 先修課程之抵免，於入學後依照本系『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抵免學分要點』審核，必要時得以考試評定之。未獲抵免課程者需	修正先修課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分要點』審核，必要時得以考試評定之。未獲抵免課程者需於入學後補修，其學科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列入學期成績，亦不列入畢業學分。先修課程未修畢前，不得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三、選修課程中，必須至少選修一門管理類與一門技術類之課程。本系碩士生修課內容如附件『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管理組、技術組）研究所課程表』。 四、除上述先修與必修課程外，選修其他課程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未確定指導教授前，由班導師簽名同意之。	於入學後補修，其學科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列入學期成績，亦不列入畢業學分。先修課程未修畢前，不得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三、選修課程中，必須至少選修一門管理類與一門技術類之課程。本系碩士生修課內容如附件『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管理組、技術組）研究所課程表』。 四、除上述先修與必修課程外，選修其他課程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未確定指導教授前，由班導師簽名同意之。	
第四條 論文指導	第四條 論文指導	未修訂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碩士生須於一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簽署指導教授同意書。 二、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新任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後，送請系主任核定。 三、碩士生須選定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為指導教授。若選定非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除須經本系同意外，亦須由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一、碩士生須於一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簽署指導教授同意書。 二、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新任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後，送請系主任核定。 三、碩士生須選定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為指導教授。若選定非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除須經本系同意外，亦須由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生之英文能力與專業能力需符合本條第二項與第三項所訂標準後，方符合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 二、英文能力標準如下：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生之英文能力與專業能力需符合本條第二項與第三項所訂標準後，方符合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 二、英文能力標準如下：	刪除多餘贅字與修正論文計畫書補提期限。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 (二) 托福 (TOEFL-IPT)：510 分 (含) 以上、電腦 托 福 (TOEFL-CBT)：180 分 (含) 以上、網 路 托 福 (Internet-based TOEFL)：64 分 (含) 以上。 (三) 多 益 測 驗 (TOEIC)：590 分 (含) 以上。 (四) 美 (英) 語系外籍生或曾獲美 (英) 語系學士學位以上學歷者。 (五) 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以英語教學一季或一學期以上者。 修業期間無法滿足上述任一條件者，需持 (一) 至 (三) 至少一次且不得零分或缺考	(一)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 (二) 托福 (TOEFL-IPT)：510 分 (含) 以上、電腦 托 福 (TOEFL-CBT)：180 分 (含) 以上、網 路 托 福 (Internet-based TOEFL)：64 分 (含) 以上。 (三) 多 益 測 驗 (TOEIC)：590 分 (含) 以上。 (四) 美 (英) 語系外籍生或曾獲美 (英) 語系學士學位以上學歷者。 (五) 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以英語教學一季或一學期以上者。 修業期間無法滿足上述任一條件者，需持 (一) 至 (三) 至少一次且不得零分或缺考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的成績證明，以修滿本校外國語文訓練中心中級英語會話或中高級英語會話達 54 小時且取得結業證書代替。 三、專業能力標準如下： 提出國內外會議或期刊之論文投稿接受證明，同一篇論文之投稿接受證明只能有一位發表作者提出，並經由指導教授同意，且發表單位為本系。 四、申請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前須通過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 （一）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會每學年舉辦一次，論文計畫書需經指導教授同意方可於審查會中提出，如因故無法於時間內	的成績證明，以修滿本校外國語文訓練中心中級英語會話或中高級英語會話達 54 小時且取得結業證書代替。 三、專業能力標準如下： 提出國內外會議或期刊之論文投稿接受證明，同一篇論文之投稿接受證明只能有一位發表作者提出，並經由指導教授同意，且發表單位為本系。 四、申請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前須通過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 （一）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會每學年舉辦一次，論文計畫書需經指導教授同意方可於審查會中提出，如因故無法於時間內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提出者，可經由指導老師同意後於，由指導老師於次學期擇 <u>至少一個月後</u>期邀請全系教師(出席教師人數須達全系教師 1/2 以上)進行論文計畫書表審查，且需由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會出席教師超過三分之二同意通過，計畫書方為通過審查。 (二) 需由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會出席教師超過半數同意通過，計畫書方為通過審查。 (三) 未能通過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者，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後，由指導老師於次學期擇期邀請全系教師(出席教師人數須達全系教師 1/2 以	提出者，可經由指導老師同意後於由指導老師於次學期擇期邀請全系教師(出席教師人數須達全系教師 1/2 以上)進行論文計畫書表審查，且需由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會出席教師超過三分之二同意通過，計畫書方為通過審查。 (二) 需由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會出席教師超過半數同意通過，計畫書方為通過審查。 (三) 未能通過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者，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後，由指導老師於次學期擇期邀請全系教師(出席教師人數須達全系教師 1/2 以上)進行論文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上)進行論文計畫書表審查,通過標準同(二)。 (四) 論文計畫書發表通過後二個月才可提出碩士論文口試。 (五) 碩士學位考試前,論文題目需先經由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並提交論文比對系統之結果報告,經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同意,始得召開碩士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由系(所)推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應有校外委員一人以上。 (六) 離校前需再次提供論文比對系統之結果報告,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才可辦理離校。	畫書表審查,通過標準同(二)。 (四) 論文計畫書發表通過後二個月才可提出碩士論文口試。 (五) 碩士學位考試前,論文題目需先經由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並提交論文比對系統之結果報告,經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同意,始得召開碩士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由系(所)推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應有校外委員一人以上。 (六) 離校前需再次提供論文比對系統之結果報告,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才可辦理離校。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	未修訂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本校學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與其他相關法令處理。	本校學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與其他相關法令處理。	
第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院務會議審核，送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院務會議審核，送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訂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修正草案

96 年 3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96 年 4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97 年 9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97 年 11 月 25 日管理學院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101 年 12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102 年 3 月 12 日管理學院第 2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2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3 年 3 月 25 日管理學院第 25 次院務會議通過，103 年 5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管理學院第 29 次院務會議通過，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管理學院第 43 次院務會議通過，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管理學院第 48 次院務會議通過，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會議備查

110 年 5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研究領域與修業年限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應依研究興趣選擇研究領域分組如下：

(一) 管理組

(二) 技術組

碩士生須於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時選定其所屬組別。

二、各組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第三條 畢業學分與選課規定

一、本系碩士生最低畢業學分為三十學分，包含共同必修十五學分、選修十五學分。研究生須撰妥論文，經學位考試及格，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方能取得碩士學位

二、本系碩士生先修課程規定如下：

- (一) 資料庫管理、系統分析與設計、電腦網路~~一~~（~~四三~~選~~二二~~）。
- (二) 程式設計相關課程至少二門課。
- (三) 企業管理、資訊管理導論（二選一）。
- (四) 統計學Ⅱ。

先修課程之抵免，於入學後依照本系『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抵免學分要點』審核，必要時得以考試評定之。未獲抵免課程者需於入學後補修，其學科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列入學期成績，亦不列入畢業學分。先修課程未修畢前，不得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三、選修課程中，必須至少選修一門管理類與一門技術類之課程。本系碩士生修課內容如附件『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管理組、技術組）研究所課程表』。

四、除上述先修與必修課程外，選修其他課程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未確定指導教授前，由班導師簽名同意之。

第四條 論文指導

- 一、碩士生須於一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簽署指導教授同意書。
- 二、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新任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後，送請系主任核定。
- 三、碩士生須選定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為指導教授。若選定非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除須經本系同意外，亦須由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生之英文能力與專業能力需符合本條第二項與第三項所訂標準後，方符合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
- 二、英文能力標準如下：
 - (一)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
 - (二) 托福（TOEFL-IPT）：510 分（含）以上、電腦托福（TOEFL-CBT）：180 分（含）以上、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64 分（含）以上。
 - (三) 多益測驗（TOEIC）：590 分（含）以上。
 - (四) 美（英）語系外籍生或曾獲美（英）語系學士學位以上學歷者。
 - (五) 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以英語教學一季或一學期以上者。

修業期間無法滿足上述任一條件者，需持（一）至（三）至少一次且不得零分或缺考的成績證明，以修滿本校外國語文訓練中心中級英語會話或中高級英語會話達 54 小時且取得結業證書代替。

三、專業能力標準如下：

提出國內外會議或期刊之論文投稿接受證明，同一篇論文之投稿接受證明只能有一位發表作者提出。

四、申請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前須通過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

（一）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會每學年舉辦一次，論文計畫書需經指導教授同意方可於審查會中提出，如因故無法於時間內提出者，可經由指導老師同意後於，由指導老師於次學期擇期邀請全系教師(出席教師人數須達全系教師 1/2 以上)進行論文計畫書表審查，且需由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會出席教師超過三分之二同意通過，計畫書方為通過審查。

（二）需由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會出席教師超過半數同意通過，計畫書方為通過審查。

（三）未能通過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者，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後，由指導老師於次學期至少一個月後擇期邀請全系教師(出席教師人數須達全系教師 1/2 以上)進行論文計畫書表審查，通過標準同(二)。

（四）論文計畫書發表通過後二個月才可提出碩士論文口試。

五、碩士學位考試前，論文題目需先經由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召開碩士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由系（所）推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應有校外委員一人以上。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與其他相關法令處理。

第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院務會議審核，送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到提案三](#)